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杭州金投承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投承兴”）将成为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其直接持有公司 34,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00%；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利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利腾”）持有公司 11,38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95%；金投承兴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利腾将合计持有公司 45,885,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9.95%。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文化”）合计持有公司的表决权比例将从 28.935%下降至 13.935%。

● 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但考虑到：1. 金投承兴与苏州文化的表决权比例较为接近且单方未超过 30%；2.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尚未发生任何变化；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的组织架构和经营情况尚未发生任何变化。因此，截至本公告披露，苏州文化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国有（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姑苏区国资办”）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金投承兴及其一致行动人与苏州文化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其他共同利益安排。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被司法划转的股份尚未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司法裁定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2022年1月25日、2022年2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ST博信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2021-061）、《*ST博信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流拍的公告》（2022-002）、《*ST博信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裁定的公告》（2022-010），因金投承兴与广东中诚实业控股有限公司、苏州晟隼营销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晟隼”）合同纠纷一案，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2日10时至2022年1月23日10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公司第一大股东苏州晟隼所持公司34,500,000股股份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截至拍卖结束时间，因无人出价，本场股份拍卖已流拍。近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0）浙01执144号之二〕，将被执行人苏州晟隼持有的公司34,5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00%，作价人民币5.52亿元，交付申请执行人金投承兴抵偿部分债务，该部分股份的冻结情形亦将相应解除。

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各权益方持有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金投承兴将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其直接持有公司34,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00%；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利腾持有公司11,3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5%；金投承兴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利腾将合计持有公司45,885,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95%。

2021年4月21日，苏州晟隼、罗静与苏州文化签署了《股东投票权委托协议》，苏州晟隼、罗静女士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65,300,094股股份、1,250,500股股份，共计66,550,594股股份对应的投票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苏州文化，苏州晟隼委托表决的股份已被全部质押及冻结，罗静委托表决的股份已被全部冻结。《股东投票权委托协议》有效期为协议生效之日起60个月。本次执行司法裁定将导致苏州晟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少至30,800,094股，根据苏州晟隼、罗静与苏州文化签署的《股东投票权委托协议》，苏州文化作为苏州晟隼和罗静的表决权受托方，其持有公司的表决权股份数量由原来的66,550,594股减少为32,050,594股，表决权的比例由28.935%减少至13.935%。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金投承兴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数量

和比例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金投承兴	-	-	34,500,000	15.00%
杭州利腾	11,385,000	4.95%	11,385,000	4.95%
合计	11,385,000	4.95%	45,885,000	19.95%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苏州晟隼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表决权股份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表决权股份数量	比例
苏州晟隼	65,300,094	-	28.39%	30,800,094	-	13.39%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苏州文化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受托方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表决权股份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表决权股份数量	比例
苏州文化	-	66,550,594	28.935%	-	32,050,594	13.935%

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但考虑到：1. 金投承兴与苏州文化的表决权比例较为接近且单一方未超过 30%；2.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尚未发生任何变化；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的组织架构和经营情况尚未发生任何变化。因此，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苏州文化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姑苏区国资办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金投承兴及其一致行动人与苏州文化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其他共同利益安排。

三、其他说明

（一）与本次事项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文件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金投承兴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本着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积极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协商，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一定调整。

若本次人员调整后，金投承兴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的席位，实现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的控制，同时可通过上市公司董事会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重新聘任，以主导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及重大事项决策，则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会发生变更，该控制权变更事项需取得有权国资监管机构的事先批复。

鉴于以上事项是否能够达成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金投承兴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告知上市公司有关事项的进展，并配合上市公司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被执行的股份尚未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1日